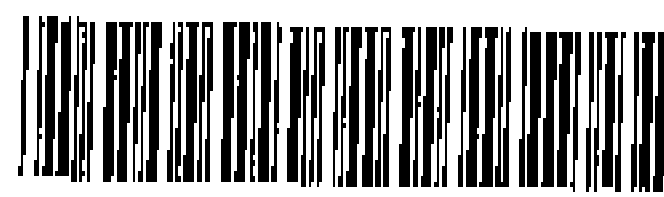


檔號:CEP020110

保存年限:10年



0205-4771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建教合作暨
推廣教育中心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張進福

二、二、二

款、車、後、公、於、電、子、公、文、字、統、周、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三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七九五號

附件：如文(空白檔)

教授兼
主任秘書 孫台平

委員 鄭南陽

組長 陳永源

0120
1815

主旨：有關本會提供之補助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空白)第八條第二款內容修正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校九十二年一月三日(九二)興研字第0九二一六000一三號函。

二、本會補助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空白)第八條第二款修正為：「丙方若違反本合約第四條第二款、第六條第三款及第十條第一款時，願支付甲方新台幣四十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乙方新台幣四十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及國科會新台幣二十萬元以補償國科會之損失。」

三、檢附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空白)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大學等二七四個單位(含附件)、本會綜合處(不含附件)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〇六號
聯絡電話：(〇二)二七三七七五七二

92年1月20日暨南文總字第0920000550號

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違約處理 一、丙方若違反本合約條款，甲、乙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二、丙方若違反本合約第四條第二款、第六條第三款及第十條第一款時，願支付甲方新台幣四十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乙方新台幣四十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及國科會新台幣二十萬元以補償國科會之損失。	第八條：違約處理 一、丙方若違反本合約條款，甲、乙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二、丙方若違反本合約第四條第二款、第六條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一款時，願支付甲方新台幣四十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乙方新台幣四十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及國科會新台幣二十萬元以補償國科會之損失。	本條第二款第二行「第十一條」修正為「第十條」。